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05执876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长宁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2067号6F。

法定代表人：哈■，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吴■■■，女，1941年2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黄浦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周■■■，男，1932年8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黄浦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本院在执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长宁支行与吴■■■、周■■■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一案中，依据本院已作出的(2019)沪0105民初2257号民事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支付979,906.21元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在执行过程中本院查封了登记在被继承人周■■■名下位于上海市普陀区武威东路888弄12号102室房产(本案抵押物)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登记在被继承人周■■■名下位于上海市普陀区武威东路888弄12号102室房产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长 张 青
审 判 员 俞惠琴
审 判 员 顾首明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

书 记 员 陈 鹏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